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3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62,4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1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3,094,240.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1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307,29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076,8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2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5,354,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4,922,575.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43,4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35,872.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游戏发行及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双方已就上海骏梦自研手游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签署《游戏发行及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协议已经生效。受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后续实施达到理想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协议履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实施效果需视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近日与Gravity Co.Ltd.(以下简称"Gravity")签署《游戏发行及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上海骏梦作为《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暂定名)的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发行方及独家技术支持方,积极推进公司自研产品在国内地区的发行上线。

相关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Gravity Co. Ltd.

成立日期:2000年4月4日

注册资本:200亿KRW

法定代表人:Hyun Chul Park

主要业务地址:Sangam-Dong, Nuritkum Square R&D Tower15F, 396, World Cup buk-ro, Mapo-Gu, Seoul, Korea(韩国首尔市麻浦区世界杯路396号上岩洞Nuritkum广场研发楼15楼)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开发、发布和出版网络游戏及软件等。

(二)与交易对手方近三年交易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与Gravity及其相关方在IP授权、游戏研发、运营支持方面开展合作,其中上海骏梦自研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市场表现优异,公司与Gravity及其相关方2020年至2022年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5,955.40万元、35,876.88万元、18,395.00万元,占公司游戏业务营业收入的58%、91%、46%。

(三)履约能力分析

Gravity为一家NASDAQ上市的网络游戏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自2016年上海骏梦与Gravity合作签署IP授权合作协议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5月4日。

2.合作方式:Gravity与上海骏梦就《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暂定名)在授权区域的发行运营展开合作,上海骏梦为独家发行方及独家技术支持方。上海骏梦根据游戏收入按照约定比例向Gravity支付分成。

3.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4.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持续有效,且自游戏正式商业发布之日起4年内持续有效,到期可自动续展1年(除非上海骏梦在到期前90天通知不再续展)。

5.保密责任:对于在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各方应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将其用于未经本协议明确允许的任何目的。

四、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关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发行及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游戏研发方面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本次与Gravity的合作,系双方就公司自研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在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韩国地区发行合作取得优异成绩的延续,有利于夯实双方长期合作关系,为后续持续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产品的国内版号申请工作,并选择行业内优秀发行商进行合作,预计该产品上线后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游戏行业存在监管政策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产品生命周期风险等,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游戏流水受游戏推广力度、游戏产品受欢迎程度、用户付费能力和意愿等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协议履约过程,存在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游戏发行及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11,000,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993,276.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45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690,27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获得药品注册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mg、20mg(以曲氟尿苷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1189、CYHS2301190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是由曲氟尿苷(Trifluridine,FTD)和替匹嘧啶(Tipiracil,TPI)按1:0.5摩尔比组成的一种口服复方核苷类化疗药。原研商品名Lonsurf,由日本大鹏制药生产。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于2014年3月在日本首次上市;2015年9月22日获美国FDA批准,用于对其他疗法(化疗及生物疗法)不再响应的难治性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患者的治疗;2016年4月获欧洲药品管理局批准;2019年8月,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进口获NMPA批准,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氟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为基础的化疗,以及既往接受过或不适合接受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治疗、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治疗(RAS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患者的治疗。

结直肠癌(colorectal cancer,CRC)是全球常见的消化系统恶性肿瘤,发病率居全球恶性肿瘤第三位。曲氟尿苷替匹嘧啶(TAS-102)是一种新型口服核苷类复方制剂,其中曲氟尿苷干扰癌细胞DNA合成,抑制细胞增殖,替匹嘧啶抑制曲氟尿苷的代谢降解,维持有效血药浓度。近年来,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作为一种新型化疗药物应用于难治性mCRC患者的治疗已经获得多个国家的批准,是国际国内权威指南推荐的3线治疗药物,在2023年新版CSCO结直肠癌诊疗指南中,增加TAS-102+贝伐单抗作为不适合强烈治疗患者的一线治疗方案。多项研究显示,与安慰剂组相比,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可延长CRC患者的中位总生存期和无进展生存期。PDB数据库显示,2022年中国样本医院销售额近3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品研发竞品少,如能顺利实现产品上市,将视同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抗肿瘤产品组合、丰富公司口服剂型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2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49,9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829,9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07,49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58,00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8.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196,6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2月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150,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7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158号)。

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2年7月1日,因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的第9.1.10、9.1.11条之规定,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6.1条、第9.6.2条、第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获得药品注册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mg、20mg(以曲氟尿苷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1189、CYHS2301190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是由曲氟尿苷(Trifluridine,FTD)和替匹嘧啶(Tipiracil,TPI)按1:0.5摩尔比组成的一种口服复方核苷类化疗药。原研商品名Lonsurf,由日本大鹏制药生产。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于2014年3月在日本首次上市;2015年9月22日获美国FDA批准,用于对其他疗法(化疗及生物疗法)不再响应的难治性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患者的治疗;2016年4月获欧洲药品管理局批准;2019年8月,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进口获NMPA批准,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氟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为基础的化疗,以及既往接受过或不适合接受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治疗、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治疗(RAS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患者的治疗。

结直肠癌(colorectal cancer,CRC)是全球常见的消化系统恶性肿瘤,发病率居全球恶性肿瘤第三位。曲氟尿苷替匹嘧啶(TAS-102)是一种新型口服核苷类复方制剂,其中曲氟尿苷干扰癌细胞DNA合成,抑制细胞增殖,替匹嘧啶抑制曲氟尿苷的代谢降解,维持有效血药浓度。近年来,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作为一种新型化疗药物应用于难治性mCRC患者的治疗已经获得多个国家的批准,是国际国内权威指南推荐的3线治疗药物,在2023年新版CSCO结直肠癌诊疗指南中,增加TAS-102+贝伐单抗作为不适合强烈治疗患者的一线治疗方案。多项研究显示,与安慰剂组相比,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可延长CRC患者的中位总生存期和无进展生存期。PDB数据库显示,2022年中国样本医院销售额近3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品研发竞品少,如能顺利实现产品上市,将视同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抗肿瘤产品组合、丰富公司口服剂型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平均成交价为4.7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1,62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7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76,31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69,07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15)。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平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11、12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茂昌	√
10.02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华	√
10.03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启军	√
10.04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尧梅	√
10.05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秦 峰	√
10.06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可信	√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